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何贤杰

原清海 _____

张 湧 _____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原清海

张 湧 _____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_____

张 湧 _____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_____

张 湧 _____

吴 斌 吴斌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